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20-069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0年8月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的通知。2020年8月12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在公司二楼总裁办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全部7名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独立董事张燃先生、郑贤玲女士、孔英先生、张龙平先生，董事陈国红、何雪晴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林国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林国芳先生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王魁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其任期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被提名人简历见附件。

二、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0-070）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12日

附件一：

王魁先生简历

王魁，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0年5月生，湖南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企业培训师一级，曾任湖北动能体育用品公司财务副总经理，安徽卡儿菲特服饰有限公司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日，王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魁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